

附件

继续教育学时计算标准

序号	活动范围	科目类型	培训项目	组织方式	学时
1	校内	A、B、C	各类培训、讲座、研讨、沙龙	校相关部门、学院或召集人组织	4 学时/次，每学年最高计 16 学时。召集人、主讲人另外再计 4 学时/次
2		A、B、C	工作坊	校相关部门、学院或召集人组织	4 学时/天，每学年最高计 16 学时。召集人、主讲人另外再计 4 学时/次
3		A、B、C	教研活动	系或教研室组织	4 学时/次，每学年最高计 16 学时
4		A	示范课、公开课听课观摩	学院或教学相关部门组织	4 学时/次，每学年最高计 16 学时。讲课教师另外再计 4 学时/次
5		A、B、C	教学互动	教师之间根据需要组织临时团队开展教学活动	4 学时/次，每学年最高计 8 学时
6		A	教学资源建设	教师制作优质教学资源	4 学时/门，每学年最高计 16 学时
7		A	学习成果汇报	国内外进修学习成果汇报会	4 学时/天，每学年最高 8 学时
8		A	校级教学及其他专业技能比赛	含青年教师教学竞赛、教师教学创新大赛、微课比赛及其他比赛，获三等奖以上	4 学时/次
9		A、B、C	短期培训	相关部门组织实施（如现代教育技术、动物实验技术、新辅导员岗前培训等）	4 学时/天，一期培训最高 24 学时。其中新教师研习营 16 学时，现代教育技术培训 12 学时，动物实验技术培训 8 学时，辅导员岗前培训 20 学时，新教师上岗前教育 8 学时
10		A	教学导师	聘为青年助讲培养导师	一学年计 30 学时

11		A、B、C	助讲培养	教师发展中心 (教育督导与 教学评估中心) 组织	一学年计 90 学时并视为 完成该学年继续教育要求
12		A	校 级 及 以 上 精品课程、教 改项目	教 务 处 等 相 关 部门组织	校级 12 学时/项, 省级 24 学时/项, 主持人每学年 最高计 24 学时, 团队其 他成员最高计 8 学时
13		A、B、C	咨询辅导	教师发展中心 (教育督导与 教学评估中心) 或学院组织	提问 4 次 1 学时, 每学年 最高 2 学时; 答复一次 1 学时
14		A、B、C	各 类 与 专 业 技术工作相 关的会议	部门、学院组织	4 学时/次, 每学年最高计 16 学时
15		A、B、C	学 分 制 社 团 导师	团 委 等 相 关 部 门组织	16 学时/门, 多人共同承 担按比例计算
16		A、B、C	支部活动、工 会活动、素质 拓展活动	相关部门组织	4 学时/天, 每学年最高计 8 学时
17		C	师德培训	宣传部(教师工 作部)组织	根据教育部当年度要求 认定
18		A、B、C	其 他 有 助 于 专业技术人员 成长的活动	相关部门组织	酌情计学时, 每学年最高 计 16 学时
19	校外	A、B、C	专 业 技 术 资 格或职业资格 证书	行 业 主 管 部 门 组织	30 学时/门
20		A、B、C	3 个月及以上 脱产进修、学 习(含学历学 位教育)	相 关 部 门 和 学 院委派	24 学时/月, 4 个月及以 上计 90 学时并视为完成 该学年继续教育要求
21		A、B、C	3 个月以下短 期进修、学习 (含学历学 位教育)	相 关 部 门 和 学 院委派	4 学时/天, 一次进修最高 48 学时
22		A、B、C	青 年 教 师 教 育理论培训	网 络 培 训、集 中 考试	64 学时
23		A、B、C	援助西部、农 村、海岛、援 外等服务活 动	相关部门委派	15 学时/月, 6 个月及以 上计 90 学时并视为完成 该学年继续教育要求

24		A、B、C	挂职实践	相关部门和学院（医院）委派	4 学时/天，一次最高 24 学时
25		A、B、C	调研	部门、学院委派，或项目等需要组织	4 学时/天，一次最高 8 学时，每学年最高 8 学时
26		A、B、C	教研与学术会议	部门、学院委派，或专业、教学、科研等学术机构组织	4 学时/天，一次最高 8 学时，每学年最高计 16 学时；会议报告人另外再计 4 学时/次
27		A	教学及其他专业技能比赛	校外单位或机构组织	4 学时/次
28		A	项目报告会	省部级以上教改、科研项目进展报告会	4 学时/次，报告人另外再计 4 学时/次
29		A、B、C	网络在线学习	集中培训、直播培训、在线课程	25 学时/门
30		A、B、C	网络公益讲座	网络学习	4 学时/次，主讲人另外再计 4 学时/次
31		A、B、C	社会服务	政府、党组织或相关部门组织	4 学时/次，每学年最高计 16 学时
32		A、B、C	其他有助于专业技术人员成长的活动	相关部门组织	酌情计学时，每学年最高计 16 学时

备注：1. 表中科目类型 A、B、C 分别代表专业科目、行业公需科目、一般公需科目，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本人参与培训项目性质进行科目类型归类；2.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各类有助于专业技术人员成长的活动，如教学、管理、师德培训、思想政治教育、导师培训等；3. 培训学时证明材料包括培训证书、证明、文件、通知、邀请函、会议记录、活动照片、影像资料、会议发言、活动报道、听课记录、进修考核表、调研报告等能证明完成相应学时的材料；4. 各单位可在上述内容外增设继续教育内容及相应学时计算标准，方案报人事处（离退休工作处）、教师发展中心（教育督导与教学评估中心）审核及备案；5. 学时因跨年度无法区分学年的，由专业技术人员本人自行确定归属学年；6.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，40 周岁以下教师每学年不少于 36 学时、年均不少于 72 学时，40 周岁以上教师每学年不少于 24 学时；2023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，所有教师每学年不少于 90 学时；7.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办法发布期间取得的学时可计入 2023—2024 学年学时。

温州医科大学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0 日印发